

# 借车贷分期行集资诈骗 工行南宁分行员工 连环案之一

银行员工假借银行业务进行高息大额借款，持续多年资金链终断裂，案发后员工被判集资诈骗罪；其本人、原属单位各自应承担什么责任？



近几年，银行基层员工利用职业身份便利高息集资的案例，时有发生。其中也包括自 2013 年起，工行南宁分行个人金融业务部原经理梁建红及其关系人主导了先集资诈骗、后掉包客户真实存单并代办支取以“填窟窿”的连环案，至今纠纷未了。

工行南宁分行客户徐某是集资诈骗案的受害人之一，他自 2016 年 5 月起陆续投入资金约 1 亿元，2019 年上半年资金回款出现异常，目前有超过 4400 万元未收回。

梁建红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被刑事拘留，当年 6 月 29 日被逮捕。2021 年 11 月 19 日，广西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相关案件作出一审刑事判决，因涉案人员不服判决，向广西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3 月，二审开庭，但判决结果至今未出。

根据一审判决，梁建红自 2013 年起，向集资参与者虚构项目参与投资，以收益高、风险低、承诺给予高息为诱饵吸纳社会资金，经鉴定，梁建红共向 48 名集资人吸收资金 35.55 亿元，转回被害人本息 34.88 亿元，被害人实际损失 1.49 亿元。此外，梁建红的关系人梁丽红，向客户徐某等 24 名被害人吸收资金共 3.8 亿元，转回被害人本息 2.5 亿元，被害人实际损失金额 1.31 亿元。

对于上述集资诈骗行为，一审判决称，梁建红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主观故意明显，依法应当以集资诈骗罪处罚，退赔时以梁建红实际占有的数额计算其退赔数额。

工行南宁分行相关负责人近日表示，刑事一审判决认定“梁建红案”涉及多种犯罪行为，非法年化收益高达 30%-72%。该案发生以来，

我行全力配合司法机关侦办案件，调查取证；始终以积极负责的态度与受害人沟通，主动引导受害人通过民事诉讼途径主张自己的合法权益。

## I. 集资诈骗如何案发

工行南宁分行连环案的主角梁建红现年 45 岁，曾长期在工行南宁分行工作，并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被工行广西分行营业部聘任为个人金融业务部经理、负责人，在业务上指导各管理支行、县支行推动个人金融业务发展；负责拟定南宁分行有关个人金融业务的经营目标、考核方案、绩效管理辦法，报南宁分行审批。2019 年 5 月案发后，她被工行南宁分行解聘职务。

根据一审判决中各方证词及相关采访，梳理出这起集资诈骗案的大致经过。自 2013 年起，梁建红以融资进行资金拆借过桥业务为由，向他人高息借款。集资诈骗案另一涉案人梁丽红此时结识梁建红，并借款给梁建红以获取高息。

值得注意的是，梁建红、梁丽红虽名字只有一字之差，两人也过从甚密，但非亲属关系。梁建红长居广西；梁丽红长居北京，自由职业、炒过房，有认识梁丽红的人称她的角色类似资金中介(掮客)，以撮合业务赚取中间差价。

梁建红和梁丽红上述“合作”几年后，有了新情况。2015年4月，南宁中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下称“中厚公司”)汽车贷款分期业务获得工行南宁分行准入，2016年4月又经工行广西区分行准入可在全广西范围内开展。

也是在2016年，梁建红出资1000万元接手并实控了中厚公司，股份由他人代持，并开始借中厚公司与工行的车贷分期业务“做文章”。

实际上，银行从业人员按规定是不允许经商的。原银监会2009年发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职业操守指引》规定，办理授信、资信调查、融资等业务的从业人员，在涉及亲属关系或利害关系人时，应主动提出回避；不得从事与本机构有利害关系的第二职业。因此，梁建红上述行为是违规的。

据梁建红自己供述，中厚公司汽车分期付款业务的实际经营模式是：客户买车向工行申请分期贷款，中厚公司承担连带保证：客户先付首付款，中厚公司垫资剩余车款给车行，待银行审批后，客户再将中厚公司先前垫付的款项支付给中厚公司。中厚公司向贷款客户一次性收取3.5%的担保费盈利。但是，中厚公司本身实际上没多少资金做这类垫资业务，于是梁建红又以月息25%-6%(相当于年化30%-72%)向朋友及同学借款；此外，梁丽红还介绍了一些自己的朋友给梁建红

借款，客户徐某便是其中一位。

据徐某回忆，他第一次借款是在 2016 年 5 月。彼时梁建红到北京，梁丽红引荐了自己朋友给她，梁建红介绍了自己是工行员工的身份及相关项目。当时徐某未在京，只借了 200 万元“试水”，资金通过银行卡转账给梁丽红或相关公司，此后徐某可按月收到利息。

徐某还称，为了让客户加大投入力度，2016 年 10 月，梁建红邀请徐某以及其他客户，到工行南宁分行办公楼的办公室参加“投资项目介绍会”。会上，梁建红表示，中厚公司与工行广西区分行、工行南宁分行合作开展汽车分期付款业务，并称中厚公司需要大量资金经营，投入该项目的资金在中厚公司运作没风险，中厚公司可以获取高额利润。

此外，梁建红介绍，工行与广西大联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西吉竿投资有限公司、广西点线品圆商贸有限公司合作开展不良资产处置、不良资产核销业务，中厚公司新增创新经营渠道、培植新公司准入农行做汽车分期担保业务模式等融资业务模式，并且出具了许多盖有工行相关分行印章的文件资料。但工行方面在一审中证实，这些“业务”均为梁建红个人编造、虚构，她还私刻了工行相关分行印章，欺骗集资人。

徐某称亲自到工行南宁分行办公楼“考察”后，相信了梁建红的说辞，开始逐年加大投入金额，并收到了相应利息。但梁建红只将少量资金投入中厚公司，其他大部分被挪用(例如炒股、买房)，资金链断裂，最终于2019年5月案发。

梁丽红也在一审中称，梁建红曾邀请自己和徐某到工行会议室向大家介绍中厚公司汽车分期业务，还实地考察中厚公司。

不过，梁建红在一审供述中并未说她曾在工行办公楼里进行过项目宣传。她只称“两次向借款人集中宣传中厚公司汽车分期业务，时间在2017年和2018年，在北京一个饭店吃饭前介绍情况，和梁丽红一起”。

“出借人是凭借我工行人员身份，也来考察过中厚公司，加上承诺给予高息，他们就相信了。”梁建红承认，为了让出借人继续出借资金，她伪造了工行文件和中厚公司流水，造成业务量很大的假象。出借人需要签订借款合同，一般一年签订一次，每个人的利息有所不同，平时的借款都是手机短信或微信确认即可，支付利息和退还借款人本金是通过银行转账。

“没出事前是高息民间借贷，出事就成了集资诈骗，只不过主角是银行员工。但这些出资人应该知道这钱不是存进银行的，哪家银行能给

年化 30%-72%的借款利息呢？”与本案无关的一位业内人士称。

## II. 蹊跷的保证金

中厚公司为汽车分期业务提供担保，需要这么多借款、而且能给出明显倒挂的高息，出借人没有质疑过其业务模式吗？

据徐某回忆，在 2018 年底、2019 年初左右，利息回款已不太正常，这让他们对梁建红宣传的中厚公司经营情况及相关投资项目产生怀疑，打算通过银行渠道进行验证。他们了解到，中厚公司做车贷担保业务，每一笔贷款都要向开户银行上缴保证金，因此保证金的数额成为判断中厚公司实际业务规模大小的重要依据。“之前中厚公司的保证金情况是梁建红、梁丽红等人给我们的，为了保险起见，我们决定自己去中厚公司对公基本户的开户行——工行南宁分行枫林支行去查证一下。”徐某称。

徐某怀疑，在查证保证金的过程中，有工行南宁分行下属支行工作人员为梁建红犯罪提供了“协助”。

中厚公司财务人员时蓓在一审判决中提到，她一共打印过五次左右的虚假保证金账户银行回单，拿去给枫林支行方某，由方某从银行柜台将中厚公司银行回单递给北京来的夫妇，这是 2019 年 3 月至 4 月之

间的事情，是梁建红事先安排好的。第二次是北京的两夫妇到枫林路支行，要求站在柜台前盯着单子从打印机出来，方行长未给打印。第二天再来打印时，方行长安排北京男子在贵宾室等候，时蓓假装在前台办业务，五分钟后，时蓓拿着伪造的 1.5 亿元中厚公司保证金账户回单交给北京来的夫妇。

时蓓认为，方行长知道中厚公司虚假保证金回单的事情，这样的手法用过多次，记得其他客户要求打印银行回单时，同样是将伪造的银行回单交给方某再从柜台拿出来。回单打印是标有时间的，假如客户 10 点钟到，梁建红要求上午 9 点开始伪造，一几分钟做一份，做到一二点为止，为了一个客户查询，得事先伪造一几张不同时时间的虚假回单，这些单交给方行长，由她根据客户到的时间，选出最接近实际时间的单子交给客户。如果遇到临柜打印要求，方行长会推脱无法打印出来。

徐某表示，时蓓证词中提到的“第二次北京夫妇”“北京男子”正是他本人和爱人。案发后，徐某向广西银保监局反映了相关情况。

2020 年 3 月 3 日，广西银保监局对客户徐某反映的“工行南宁分行员工参与梁建红违法犯罪行为，实施联合诈骗”问题是进行核查并回复。经查，2019 年 5 月 6 日，时蓓到枫林支行办理支票业务，因申请材料中所盖印鉴未能通过银行电子验证，柜员金某停止受理该业务

并向客户进行解释。2019年5月7日上午，时蓓又到工行枫林支行办理查询账户保证金业务，柜员金某处理完毕后将有关业务凭证交给时蓓。经查，未发现柜员金某在办理前述业务中存在违规操作。枫林支行原行长方某于2019年5月7日上午查过该行监控设备，并疑似拍照动作，但方某否认对外提供监控截屏。2019年5月，工行南宁分行已报案。经核查，暂未发现工行南宁分行其他员工参与梁建红案违法犯罪行为情况，未发现该行其他员工因涉案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情况。

但徐某怀疑，当时的情况可能有隐情。2019年5月6日，他和爱人以及中厚公司时蓓去枫林支行打保证金，当时行长方某不在，柜员金某神色紧张，疑似是找了个借口未立即办理该业务。5月7日上午，几人再次去枫林支行，方行长在银行，她将徐某领进贵宾室，并称5月6日他们夫妇在时蓓办柜台业务时离时蓓太近，被监控“捕捉”到了。于是，徐某5月7日站在离银行柜台、时蓓比较远的地方，但他称仍能看到回单从柜台里被递出给了时蓓，徐某对回单进行拍照留存。徐某提供了一张抬头为工行的凭证照片，上面有2019年5月7日、对方户名中厚公司、当前余额1.5968065875亿元等字样。

两周后，梁建红被拘留。徐某回忆此前场景时怀疑，所谓的“被监控捕捉到离得太近”是不是只是一个“借口”？是不是为了防止他站得太近发现回单不是从柜台机器直接打出的，而是事先准备好从柜台

递出来而已？

咨询了其他银行的网点工作人员称，银行员工的确会在客户办理业务时，口头提醒周围无关人员与该客户保持一定距离，以防客户密码被偷窥，“但没怎么听说过还能被监控捕捉到”。

集资诈骗案另一被害人杜某也在报案材料中称，枫林支行方某是主观故意利用自己工作身份、工作便利、工作地点配合梁建红作案，导致自己没有及时止损。

杜某在报案材料中提到，2019年3月4日，她与梁建红及中厚公司财务人员时蓓，去枫林支行打印保证金余额回执，当时枫林支行行长方某将她安排在VIP室并给了杜某一张8300万元的中厚公司保证金余额回执单；但她本人坚持从银行柜台窗口出来的回执单才正规严谨，于是次日她们又来到枫林支行，行长方某从柜台里递出一张8300万元的保证金余额回执，杜某对这个过程录了像。但从视频中只看到有疑似银行人员从柜台里递出了一张纸，看不到具体内容。基于这一验证，杜某此后又转了钱给梁建红等方面。截至案发，杜某被认定损失824万元。

“直到2019年5月22日梁建红被捕，我们作为被害人去公安机关报案才知道，中厚公司保证金只有900万元左右，从柜台里递出来

的保证金回执单是假单。”杜某在报案材料中称。

枫林支行的方某后续已被工行撤职，但未被逮捕，也未在一审中被公诉机关(南宁市检察院)列为被告人，她在一审中是以证人身份出现的。而且，方某在集资诈骗案中并没有单独提供证词或解释自己行为，只提了后续存单案中与自己相关的一些情况。

方某是否知情并参与了相关案件，尚待司法机关进一步审理查证后才能有定论。

### **III. 处罚与追赔**

2019年5月案发后，监管部门对工行南宁分行及相关人员作出了处罚。

徐某提供的广西银保监局《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下称《信访处理书》)称，经查，工行南宁分行在梁建红案中，对员工行为疏于管控，对员工异常行为排查有效性不足，未能及时发现梁建红的异常及违规行为，存在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问题。

通过查阅银保监会网站发现，2020年8月18日，广西监管局开出多张罚单：工行南宁分行因内控管理不到位、对员工行为排查有效性

不足、异常资金支付业务核查不到位、办公营业场所管理不到位，被罚 150 万元；梁建红因严重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职业操守、涉嫌犯罪依法被逮捕起诉，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终身；贾增峰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警告、罚款 10 万元；杨世亮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警告、罚款 20 万元。此外，工行广西区分行因内控管理不到位、未能通过有效内部措施及时发现辖属机构员工的违法违规行为，被罚 50 万元。

《信访处理书》提到，对于“要求工行幸宁分行对受害人损失进行赔偿”问题，属于徐某与工行南宁分行的民事纠纷，建议通过协商或诉讼等法律途径解决。

一审判决认为梁建红等人犯集资诈骗罪。但梁建红等人已经资不抵债，徐某等人被诈骗并损失的资金如何追偿？

徐某及其律师告知，他们近期向南宁青秀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他们认为，梁建红、方某为职务行为，应由工行广西区分行、南宁分行承担赔偿责任。

徐某的律师称，梁建红是工行南宁分行领导，又出示了部分盖有该行公章的公文，还在南宁分行的办公楼里介绍与本案相关的投资项目。她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以工作身份介绍工行投资项目，作为一个

普通人自然相信梁建红是职务行为、介绍的投资项目是工行的融资项目。

对于方某，徐某的律师称，她在工作时间，通过业务办理窗口将虚假的金融凭证递给徐某，让徐某相信中厚公司在工行账户上有 1.5 亿元的保证金，帮助梁建红实施诈骗。方某行为属于职务代理行为(指代理人根据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中所担任的职务，依据其职权对外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代理)，其所在单位应为其行为造成的损失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不过，梁建红是否真在工行办公楼里介绍过项目？方某是否真的从柜台里递出过保证金假回单？刑事一审判决的“综合评判”里没有对此进行认定，可能还需进一步的查证。

此外，南宁青秀区人民法院也未受理徐某民事起诉状，而是通过短信回复称：起诉涉及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梁建红等人一案，已经一审审结，判项涉及各被告人退赔各被害人、集资参与人的经济损失，您的损失已被包含其中，应通过刑事追缴程序退赔，因目前该案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一审尚未生效，故应等待二审结果，若二审结果仍支持退赔您的经济损失，您应当待案件生效后，通过刑事执行程序追回损失，而不能提起民事诉讼。

但徐某的律师指出，如果徐某只是民事起诉梁建红一人，因她已一审刑事判决为集资诈骗罪、应通过刑事追缴程序退赔，若再进行民事起诉的确不太合适；但实际上，徐某的民事起诉并不只梁建红一人，还包括工行广西区分行、南宁分行、方某，因此青秀区人民法院不应拒绝受理。

前述工行南宁分行相关负责人表示，应由我行承担的法律责任，绝不回避、绝不推诿，将依据司法裁决结果予以承担。”